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屏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被移送人 丁振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2日屏警分偵字第11480042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振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肆個、強力膠壹瓶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7日15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接著劑（強力膠）1次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經警於上開時、地查獲，並製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三)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4個、強力膠1瓶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又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4個、強力膠1瓶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，且為供違反同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入之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茲審酌被移送人之素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02 第45條第1 項、第66條第1 款、第22條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洪甄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